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通师高专校〔2019〕17 号

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关于印发《教师基本科研工作量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学院（教学部）：

针对工作实际，本着教学、研究并重的原则，在原《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基本科研工作量规定》基础上，制订了《教师基本科研工作量实施办法》，并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希各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教师基本科研工作量实施办法

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2019 年 4 月 10 日

附件

教师基本科研工作量实施办法

高校教师结合课程教学和专业实践开展教科研工作是其基本职责。为进一步营造我校的科研氛围,促进学校内涵发展,根据学校科研工作的现状和发展要求,本着教学与科研并重的原则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需完成基本科研工作量的人员

专任教师以及学校各岗位兑现教师职务工资的人员（包括人才租赁的教师)。

二、教师基本科研工作量考核要求

（一）达到学校《科研绩效年度考核实施细则》考核合格及以上人员，认定其完成年度基本科研工作量。

（二）按学校《科研绩效年度考核实施细则》未达到考核合格及以上人员，但同时达到以下五点要求中之三点要求的，视其完成年度基本科研工作量：

1.取得一项科研成果。年度内有校《科研绩效年度考核实施细则》中可取得科研分的各类成果（含著作、论文、获奖成果、专利成果、艺术类创作成果、市级及以上会议管理工作

经验交流论文等)，或已撰写（第一作者）但尚未公开发表的3000字以上专业相关论文一篇(每年11月30日前报送科技产业处且经中国知网查重，重复率低于25%，包括各类校级以上参赛论文、会议论文、教师暑期评比论文、《教育研究与评论》投稿论文等)。

2.参与一个项目研究。考核对象年度内需是校级及校级以上各类在研或当年申报的课题、教学改革项目、教学建设项目核心成员（以申报时科技处留档的申报书为准)。

3.提交一篇读书笔记。完成学校人事部门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项目并考核合格;同时根据专业发展需要阅读相关专业书籍，撰写一篇读书笔记提交学院（教学部）认定。

4.取得一类教学奖励。当年度在校级及校级以上教学大赛、技能大赛中获奖的；考核年度前两年年终教学考核为“优秀”等次的。

5.取得一类育人奖励。担任学生社团（项目团队）核心指导老师，实质性参与研究与指导并带领社团在校级以上竞赛、评比活动中获得等级奖或表彰，取得指导教师证书的；或指导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并被主管部门确定为 “优秀”，且明确为指导教师的。

（三）专任教师周实际课时18节以上、兼任教师周实际课时12节及以上、管理岗位的人员，达到上述条件中的两点

要求，即视为完成基本科研工作量。

三、考核结果的使用

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评先评优、岗位竞聘、职务晋升、绩效工资发放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（一）不能完成年度基本科研工作量的教师，下浮当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中的“岗位目标管理考核津贴”标准的10%。

（二）连续两年未完成基本科研工作量，次年起不得参加专业技术晋级竞岗，直至达到年度科研基本工作量为止。

四、考核程序

每年度成果截止时间为11月30日。每年12月10日前教师向学院（教学部）分管科研的领导申报，经初审后，交科技产业处审核确认结果并在全校公示。管理岗位的人员直接向科技产业处申报。如有异议由校学术委员会复审。

五、其他

本办法自2019年度起执行，原《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基本科研工作量规定》废止，解释权属科技产业处。